

情况通报

INFCIRC/782

2010年1月18日

普遍分发

中文

原语文: 英文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2010年1月11日附有关于建立国际原子能机构 核燃料银行的立场文件的信函

秘书处已收到哈萨克斯坦常驻代表团 2010 年 1 月 11 日的信函，其中附有哈萨克斯坦关于建立国际原子能机构核燃料银行的立场文件。

谨此按该信函中提出的请求，分发随附的立场文件，以通告全体成员国。

哈萨克斯坦的立场文件

2009 年 5 月，哈萨克斯坦向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分发了一份立场文件（INFCIRC/753 号文件），哈萨克斯坦在该文件中表示愿意考虑作为在其领土上设立由原子能机构主持的国际核燃料银行的东道国的可能性。

2009 年 12 月 28 日，在致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天野之弥先生的信函中，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国务秘书兼外交部长卡纳特·绍达巴耶夫先生阁下正式重申了哈萨克斯坦政府的意向，即作为在“反对核威胁倡议”项目范围内由原子能机构主持的国际核燃料银行的东道国，并承担与燃料贮存有关的一切相应的财政和技术义务。

除贮存燃料银行的核材料外，哈萨克斯坦还承诺与原子能机构及其成员国合作发展一种新型框架，这种新型框架将便于应原子能机构的要求并根据原子能机构理事会事先核准的标准向合格的消费国无障碍地转让低浓铀。为此，哈萨克斯坦随时准备与原子能机构一道拟订一份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与原子能机构之间的相应协定，以及讨论开展该项目的实际问题。

哈萨克斯坦认为，这一“反对核威胁倡议”项目是为支持核燃料供应保证而提出的最成熟和最现实可行的建议之一。此外，哈萨克斯坦还深信，该建议与其它有关供应保证的建议完全融合并强化了这类倡议，包括理事会 2009 年 11 月核准的俄罗斯联邦关于以哈萨克斯坦为共同创办国在安加尔斯克国际铀浓缩中心建立供原子能机构成员国使用的低浓铀储备的倡议。

在做出了作为在其领土上设立的国际核燃料银行的东道国的决定之后，哈萨克斯坦将为履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规定的进程以及原子能机构《规约》关于促进为人类的发展和利用核能的目标作出自己的贡献。

哈萨克斯坦相信，建立由原子能机构主持的国际低浓铀储备将有利于所有国家获得有保证的核燃料供应，同时又不侵犯各国按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原子能机构《规约》的规定和平发展国家核能计划的主权权利。